附件：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000t/d新型

干法油井水泥生产线配套纯低温余热

发电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000t/d新型干法油井水泥生产线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境内。2008年9月，原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以宁经审发〔2008〕309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建设总规模为年产130万吨油井水泥，建设内容包括中控楼、生产设施、储料库、生活用房、硬化、道路和绿化等工程。

项目总占地33.87hm2，全部为永久占地；建设期挖方量16.05万m3，填方量16.05万m3，挖填平衡；工程总投资4.69亿元，其中土建投资1.35亿元，工程于2009年8月开工，2012年6月完工，工期35个月。

项目所在区域属缓坡丘陵地貌；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干旱气候，年平均气温9.0℃、降水量266.1mm、风速3.2m/s；土壤类型为灰钙土和风沙土；植被类型为荒漠草原植被；水土流失以中度风力侵蚀为主，侵蚀模数为2650t/km2·a，所在区域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1000t/km2·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吴忠市水务局于2020年3月29日主持召开《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000t/d新型干法油井水泥生产线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吴忠市水土保持工作站，项目建设单位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前期工作情况、项目概况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与评审，形成以下意见：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3.87hm2。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全面，预测范围、时段划分合理，方法基本可行。经预测，项目扰动地表、损毁植被面积33.87hm2。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为5433.10t。办公生产区为本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同意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93%，土壤流失控制比0.80，渣土防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22%。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办公生产区、生活区2个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各区的主要防治措施为：

1、办公生产区

（1）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已实施：砾石覆盖1.57hm2，水平阶整地0.24hm2，微喷灌溉1.18hm2，滴灌0.23hm2，混凝土排水沟886.96m;

方案新增：砾石覆盖1.57 hm2；

（2）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已实施：混凝土方格网植草护坡1.89hm2，栽植乔灌草3.63hm2;

（3）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已实施：密目网围栏2600m，彩钢板拦挡3837m。

2、生活区

（1）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已实施：砾石覆盖0.65hm2，水平阶整地1.47hm2，滴灌1.47hm2，混凝土排水沟226m;

方案新增：砾石覆盖0.65hm2；

（2）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已实施：栽植乔灌草6.59hm2;

（3）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已实施：密目网围栏310m，彩钢板拦挡532m。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571.56万元（含主体工程已实施517.60万元），工程措施62.91万元（含主体工程已实施51.40万元），植物措施454.70万元（全部为主体工程已实施），临时措施11.50万元（全部为主体工程已实施），独立费用8.23万元（建设管理费0.23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4.00万元），基本预备费0.3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3.87万元。

八、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九、“方案”需修改、补充的内容

1、完善综合说明及项目基本情况；

2、完善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相关内容；

3、复核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4、完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布局；

5、复核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与投资估算；

6、完善相关图件。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方案编制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审查，经补充、修改完善后上报审批。